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该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掌汇天下和佑迎广告向西藏智度租赁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内的房屋用于办公，总面积共3329.80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三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24,783,918.00元。本次房屋租赁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使用，因合理理由发生系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及友好协商确定，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7年1月9日